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王志强、李源光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傅 穹 王秀丽 邓小丰 朱恒源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